

環安衛

最速報

△安衛新聞 | ♻️環保新聞 | 📄法令修改 | 📖相關文章



2024秋季刊

⚠️ 安衛新聞

1. 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強化高氣溫、機械設備及屋頂作業防災作為
2. 勞動部推動LPG強制氣化器產製本質安全，落實防爆安全源頭管理





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強化高氣溫、機械設備及屋頂作業防災作為

2024/08/01

為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之守護工安政策，

勞動部於本（113）年8月1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針對高風險作業加強勞工安全與健康防護作為，包括強化戶外高氣溫危害保護及屋頂作業防墜設施、營建機械增設防撞設施與金屬加熱熔融設備增設監測及警報裝置，將積極透過檢查、宣導及輔導督促業者落實法令規定，使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受到更實質的保障。



遮陽散熱



喝水降溫



1. 為要求雇主因應極端氣候，應設置防止熱危害之必要設備，增訂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時，應設置具備遮陽及可以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如架設遮陽網及細水霧等），並應提供陰涼的休息場所（如冷氣、風扇等可增加散熱或降溫效果之相關設備），同時應提供充足飲用水。
2. 為避免車輛系營建機械，因誤操作遭運行中營建機械撞擊等災害，要求應設置制動裝置及維持正常運作，另為避免人員闖入作業區域，導致被撞等災害，要求應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



職安署表示，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是鑑於近年氣候變遷造成高氣溫危害風險增加，及機械設備或屋頂作業安全防護不足，導致工作者遭遇職業災害，因此強化相關防災的設備及措施重點如右：

3. 為防止勞工從事金屬之加熱熔融、熔鑄作業時，因設備異常導致水蒸氣爆炸之灼傷、燙傷，對於該等設備的**冷卻系統應設置監測及警報裝置**，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
4. 為保護勞工於工廠鋼構屋頂作業安全及避免墜落，增訂於其邊緣與周圍及易踏穿材料屋頂，**應裝設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及適當通道及堅固格柵等必要的安全防護設施。**



職安署強調，針對近年來全球暖化趨勢，夏季高溫日益炎熱，本次增訂達最高熱危害風險等級時應設置必要防災設備，**雇主如未依規定辦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主要是提醒雇主要共同對抗日益嚴峻的高氣溫危害，而勞動檢查機構近期也將展開相關宣導輔導措施，事業單位務必留意氣象資訊，

預先做好必要遮陽、休息設施及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並加強勞工的熱適應能力及熱疾病預防知能，減少勞工熱危害暴露，確保永續健康的勞動力。

🔍 小結：

近年氣候變遷造成高氣溫危害風險增加，及機械設備或屋頂作業安全防護不足，導致工作者遭遇職業災害。呼籲校園在炎熱夏季實施屋頂高處修繕時，應強化相關防災的設備及措施，如：設置防止熱危害之必要設備，增訂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時，應設置具備遮陽及可以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並應提供陰涼的休息場所，同時應該提供充足飲用水。保護勞工於校園建築高處屋頂作業安全及避免墜落，應增訂其邊緣與周圍及易踏穿材料屋頂，裝設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及適當通道及堅固格柵等必要的安全防護設施。有效減少勞工危害暴露，降低高風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2jdLRX>





勞動部推動LPG強制氣化器產製本質安全 落實防爆安全源頭管理

2024/09/13

為確保事業單位設置燃氣鍋爐(液化石油供氣系統)之強制氣化器符合電氣防爆相關規定，勞動部雙管齊下，除推動**防爆安全源頭管理**，輔導**強制氣化器製造商取得檢定證書**外，並納入年度檢查方針重點事項，**加強查察及督促業者換裝具TS安全標示之防爆型強制氣化器**，同時呼籲事業單位落實防爆安全管理，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勞動部表示，科技業、化工業、造紙業、食品業、洗衣業等產業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將鍋爐燃料改為燃氣，惟鍋爐改裝後設置之強制氣化器屬高風險之防爆電氣設備範疇，強制氣化器周圍一定距離內屬防爆危險區域，如設備本體安全性不足或安裝不恰當，作業稍有不慎，易發生火災、爆炸事故。因此，特別提醒雇主應加強作業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管理，勞動檢查機構亦已列



資訊申報
網站登錄



張貼
安全標示!

管相關事業單位實施輔導及勞動檢查，並將作業場所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強制氣化器是否具防爆性能構造、張貼TS安全標示及定期檢查等事項列為檢查重點項目。此外，勞動部呼籲製造者或輸入者於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強制氣化器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確認設備符合安全標準、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如有違反者，最高可處200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或回收。

氣化器製造商
檢定合格!



防爆安全
源頭管理!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勞動檢查機構每年均會至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實施**產品監督及後市場查驗**作為，以防止不合格或**未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者**使用安全標示，造成混淆，對違反規定者，最高處**30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回收或銷毀**，落實防堵不安全產品進入廠場。



查驗不合格或
未完成申報!!!

對於取得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之強制氣化器及其零組件，民眾可隨時至職安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tsmark.osha.gov.tw>)查詢合格資訊，以供識別，並確實於購置選用時確認安全標示，使工作者操作安全更有保障。

限期改正☹️



回收、銷毀☹️



🔍小結：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及第 79 條規定，針對廠內特殊場所之**防爆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研擬自動檢查計畫，並每月依下列要求定期實施檢查一次：本體有無損傷、變形和配管、配線等有無損傷、變形及異常狀況以及其他保持防爆性能之必要事項。**校園應加強防爆電氣設備管理、作業場域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並採用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TS安全標示及定期檢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vvZ7Va>





環保新聞

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進行災後環境復原演練
2. 喝手搖飲也可以很環保
3. 強化大學實驗室防災能力 教育部首度辦全國性演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進行災後環境復原演練

2024/07/2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強度不斷增加，特於今(22)日在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舉辦災後環境復原演練，演練目的是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復原機制及相互支援系統，演練內容涵蓋環境復原人力機具的掌握與調度、環境髒亂及廢棄物清除，以確保在災害發生後能迅速有效地進行環境復原和消毒工作，以保障民眾的健康和生活品質。



演練採用兵棋推演方式，從災害發生時中央透過

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系統）進行情境下達，地方環保局執行災後復原物資量能盤點，當災情發生時，受災縣市透過EMIS系統通報災情，當復原量能不足，即時請求人力機具支援。環境管理署依各縣市填報可支援人力機具種類、數量進行協調調度，並通知各支援縣市檢整機具、資材後，依時前進受災縣市集結，協助執行環境復原工作。

環保新聞 01

災後復原

清潔消毒



藉由演練的執行，期望能達到建立系統化的調度與協調，確保各部門、各單位能夠有效合作，迅速應對各種突發情況。此次演練是跨縣市協助合作的展現，因為**自然災害往往超出單一縣市的應對能力，因此，跨縣市的協助合作顯得尤為重要**。在這次演練中，將展示各縣市之間的協同合作，確保資源和人力的最佳配置。這種合作模式將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整體應對能力，確保在災難發生時能夠攜手並進，共同克服困難。

環境管理署表示，此次演練特別邀請各縣市災害業務承辦及長官前來觀摩，在面臨氣候變遷的挑戰時刻，加強中央與地方的協同合作，提升災後環境復原的效率和效果，確保災害過後環境能夠迅速恢復正常。該署期望透過此次演練，政府能夠平日即做好相關準備以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類災害，保障民眾的健康和生活品質。



🔍 小結：

透過演練的執行，加強加強中央與地方的協同合作，以強化未來學校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建立學校耐災能力，落實「安全的學習設施、學校災害管理、降低風險與耐災教育」等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達成「建構韌性防災校園」之防災教育願景。

縣市協同
共度困難!!



 環境部新聞專區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ews

<https://reurl.cc/6d6QQO>





喝手搖飲也可以很環保

環境部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111年7月1日正式實施，除規定自備飲料杯享5元優惠外，各縣市也陸續提報飲料店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期程，於113年9月起全國均不得使用，預計每年將減少約7億9千萬個。環境部呼籲享用手搖飲及珍珠奶茶時，可改以其他材質、自備飲料杯或循環杯替代，味蕾的享受後，廢棄紙杯也要投入資源回收設施，一起實踐永續環保行動。

環境部表示，塑膠的過度使用造成地球環境危機，全球各國都在施行各類減塑政策，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第五次談判將於今(113)年11月底於韓國釜山登場，而臺灣呼應減塑國際趨勢，推動源頭減量限塑政策，限制飲料店不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是其中的一個措施，而臺北市率先於111年12月實施，其餘縣市也陸續推動。



自備飲料杯
好喝又省錢-\$5/

2024/09/02

另外，有關紙杯淋膜回收條件，紙杯生產時會在表面塗上一層聚乙烯(polyethylene,PE)或以浸臘處理，目的是達到防水及油漬，以提高使用便利性，於回收後送到專業的廢紙容器處理廠，將紙漿回收再製成其他紙製品外，塑膠膜也可再製成塑膠粒。因此，紙杯使用後應分類與資源回收，避免將資源物當垃圾處理。

循環杯



乾淨衛生

紙杯淋膜



回收再生



環境部提醒，忘記帶自備杯可以借用循環杯，為確保循環杯衛生程度，已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針對循環杯材質及標示、借用及歸還、清洗、檢驗、環保理念溝通、良好服務標誌等6大面向規範，要求業者所提供的循環杯服務有一致品質及服務水準，且需每半年提供檢測報告。目前所有業者提供的檢測報告皆為合格，民眾可以安心借用。

喝手搖飲也可以很環保

全台飲料店**不得提供**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買飲料 | 自備杯享**5元**優惠



忘了帶 | 循環杯借用乾淨又便利

紙杯回收

紙類可再製紙製品
塑膠膜可再生塑膠粒



廣告

🔍 小結：

大量使用一次用飲料杯除耗用自然資源，使用後之飲料空杯遭棄置而汙染環境，造成生態環境及景觀破壞，呼籲校園提倡循環杯租借或自備環保杯一起維護大自然環境也可享有自備環保杯折扣優惠。

循環再生
永續環保



環境部新聞專區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ews

<https://reurl.cc/A2N0Md>





強化大學實驗室防災能力 教育部首度辦全國性演練 2024/09/21

為強化全國各大專校院實驗室的防災能力，教育部於113年9月21日首度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型災害防救示範演練」，將實驗室禁水物質的安全存儲，以及防災演練融入模擬演練情境，強化大專校院對禁水性物質及毒化物的認識，提升實驗室化學物質的運作安全，增進校園化學事故處置與應變的能力，全國各大專校院環安衛業務主管及化學相關學者齊聚國立中山大學參與，共同為校園防災工作努力。

教育部主秘林伯樵表示，今年4月3日花蓮強震記憶猶新，這是我國自921地震後遭遇規模最強的地震，也造成國立東華大學理工一館發生火災，因該校存放化學品及禁水性物質，在這次火災也造成重大損失，而依教育部統計，**全台各級學校共計有1萬474間化學實驗室，有3789間學校有禁水性物質**，為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平時就必須積極做好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措施與作為。

中山大學校長李志鵬表示，示範演練有近百名學生及教職員參與，根據地震的模擬情境，高雄市於當天9時21分發生規模6.0的地震，學校隨即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同時針對實驗室內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及禁水性物質實驗室火災進行實兵演練，確保教職員與學生具備應對各類災害的能力，因中山大學建置實驗室有360度環景設備圖，可有效提供化學品資訊及所在位置，除了提升化學品管理標準，當災害發生時，也可確保提供充足的救災資訊，讓消防人員掌握救災資訊的精確性。



林伯樵表示，9月是國家防災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並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防災意識是學校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一環，將幫助學校完善防災計畫，確保師生安全，未來亦將鼓勵各大專校院可針對自身校園特性，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增進校園複合災害處置與應變能力；另為協助各級學校實驗室推動禁水性物質安全管理，訂有「教育部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規範禁水性物質之安全、衛生與管理，今日演練過程也將製成影片，提供各大學作為實驗室建置及防災演練的參考。



🔍 小結：

防災意識是學校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一環，各大專校院可針對自身校園特性，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以協助學校完善防災計畫，確保師生安全，增進校園複合災害處置與應變能力；另為協助各級學校實驗室推動禁水性物質安全管理，訂有「教育部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規範禁水性物質之安全、衛生與管理，可有效提供化學品資訊及所在位置，當災害發生時，也可確保提供充足的救災資訊精確救災。

9月

防災演練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https://reurl.cc/8XgNbo>





安衛/環保法規

1.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
2. 預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3. 環境部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草案
4. 環境部預告修正「違反水汙法裁罰準則」草案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

113-08-01
[勞動部]

鑑於近年來工作場所迭因機械設備操作或工廠鋼構屋頂作業，發生工作者被捲、被撞、被砸、墜落、燙傷等危害，另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高溫天氣逐漸頻繁加劇，引發熱危害風險增加，有積極建置多重防護機制之必要，以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及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及停止運轉或拆修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應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二、對於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防護裝置等設備。（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三、為避免車輛系營建機械，因誤操作遭運行中機械撞擊等災害，明定應設置制動裝置及維持正常運作，並使駕駛離開駕駛座時，確實使用該裝置制動；另為避免人員闖入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區域範圍，致被撞等災害，對於使用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

- 四、為避免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之人員遭受墜落、掉落物或碰撞之危害，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 五、勞工從事金屬之加熱熔融、熔鑄作業時，對於冷卻系統應設置監測及警報裝置，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 六、為保護工廠鋼構屋頂勞工作業安全及避免墜落，增訂於其邊緣及周圍與易踏穿材料屋頂之安全防護設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 七、針對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達特定等級時，雇主應設置遮陽、降溫設備及適當休息場所。（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三條之一）



休息



降溫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bYODar>





預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草案

113-09-0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預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將擴大查定課費的適用對象，並將查定課費免徵金額由新臺幣100元調整至1,200元，以鼓勵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本次修正預計自114年起實施，預估修正後將可增加約7千家次業者受惠。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列管之容器及物品（汽機車、鉛蓄電池、輪胎、電子電器、資訊物品、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計有14大類38項，其製造或進口者，應依同法第1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每單月30日申報營業（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作為回收清除處理公告列管之容器及物品之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表示，自109年7月推動查定課費制度，主動提供應申報繳費量（查定量）供責任業者一鍵申報，使責任業者可以省時、省力及省錢，該制度已施行4年，責任業者滿意度超過85%，本次修法將放寬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資格，並且提高查定課費免徵金額，使更多小量責任業者能採用查定課費。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Gp3jbD>





環境部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草案

113-08-27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環境部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汙染物減量及管制，於113年8月27日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預計事業廢水氨氮管制總量可由80%提升至92%，並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及持續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提升水體品質並促進廢（汙）水資源化推動。

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 4 大重點

1 提高廢水氨氮管制總量至92%



- 新增印刷電路板製造、製革業（濕藍皮）、屠宰業、肉品市場以及醫院為氨氮管制對象
- 區分兩階段管制 (75 / 45 mg/L)

2 為減輕水體生態影響及促磷回收循環



- 優先管制磷排放濃度較高之半導體業、光電業、科學園區業別
- 區分三階段管制(100 / 50 / 25 mg/L) 搭配放流水汙染物削減管理計畫

3 提升水質並促銅資源化，加嚴限值



- 加嚴金表、電鍍等運作金屬相關事業及科學園區、工業區等對象之銅限值
- 小水量(2.0 mg/L)、大水量(1.0 mg/L)

4 降低過高餘氯排放危害水生物



- 醫院與公共污水廠新增管制(2.0 mg/L)
- 若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標準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ReZqOz>



環境部預告修正「違反水汙法裁罰準則」草案

113-07-04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環境部為按不同違反水汙法情節及所生影響有明確額度裁罰，於113年7月3日預告修正「違反水汙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重點包括增列露營場產生汙水未妥善收集處理汙染行為之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加重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食品業等製程排放廢（汙）水於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之罰鍰、繞流排放及3年內首次違規但情節嚴重均不適用得減輕情狀，並明確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仍致汙染水體者之裁罰等。

預告水汙法裁罰準則修正 4 大重點

1 增列露營場禁止水汙染行為處分



- 露營場汙水未收集處理自114年3月1日起為汙染行為
- 增訂沖廁排水或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之罰鍰計算方式

💰 以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排放於甲類水體為例罰7.2萬

2 強化管制區未達列管業者處分



- 未達規模小型食品廠及事業於管制區排放汙染之案件比例甚高
- 加重小型食品廠處分點數及具營利行為之處分基數

💰 例如，小型食品廠排放汙染甲類水體，修正前罰4.5萬，修正後應罰9.6萬 多罰5.1萬元

3 排除繞流等重大違規減輕規定



- 違規繞流排放者，排除得減輕裁罰適用
- 疏漏情節嚴重或無證應令停工，不適用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規定

4 疏漏汙染水體即應予處分



- 增訂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之違規處分
- 依可責程度區分未採行或採行措施不足不同情節處分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yv3vLI>